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陳品均

代 理 人 陳宜新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聲請免責事件，經本院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陳品均不免責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，復為消債條例第133條所明定。另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。二、故意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。三、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。四、聲請清算前2年內，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，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。五、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，已有清算之原因，而隱瞞其事實，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。六、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，非基於本人之義務，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，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。七、隱匿、毀棄、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

全部或一部，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。八、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，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，或重大延滯程序。消債條例第134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債務人陳品均於民國113年8月8日向本院聲請清算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49號裁定自114年4月23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並於114年11月3日公告本院編造之分配表，普通債權人分配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7,645元（含郵務送達費732元），復於114年12月8日裁定本件清算程序終結在案。業經調閱本院113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473號消債調解卷（下稱調解卷）、114年度消債清字第49號清算事件卷（下稱清算聲請卷）、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9號清算事件卷（下稱清算執行卷）等卷宗，查核無訛。是依首揭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裁定是否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，經本院函詢各債權人陳述意見，債權人啟鼎工程有限公司、吳圳益未具狀，亦未到庭表示意見，其餘債權人均具狀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，並請求依法審酌是否具有不免責事由。

(二)消債條例第133條部分：

1.經查，債務人自114年4月23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其於114年5月至9月任職於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，薪資合計為26萬1,244元；114年5月至115年5月任職於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，薪資合計66萬6,427元；114年8月至11月任職於欣葉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，薪資合計4萬9,301元；114年8月至115年5月任職於饗賓餐旅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，薪資合計36萬994元，故其於114年5月至115年5月間收入為133萬7,966元等情，業據債務人陳報明確（見本院卷第365頁至第367頁），並有銀行存摺明細（見本院卷第411頁至第412頁、第446頁至第448頁）、薪資單（見本院卷第501頁至第527頁）在卷可佐。又債務人居住於臺北市文山區，有戶籍謄本附卷可稽（見調解卷第13頁），其陳報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按臺北

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計算（見本院卷第537頁），故其於114年5月至115年5月間必要生活支出為32萬105元（計算式：114年度24,455元×8個月+115年度24,893元×5個月＝320,105元）。從而，債務人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有固定收入，扣除必要生活支出後仍有餘額101萬7,861元（計算式：1,337,966元－320,105元＝1,017,861元），洵堪認定。

2.其次，債務人於113年8月8日向本院聲請清算，則其聲請清算前2年期間為111年8月至113年7月間，可處分所得合計為161萬74元（計算式詳見附表C欄），必要生活費用總額為55萬935元（計算式詳見附表D欄）。從而，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，尚餘105萬9,139元（計算式：1,610,074元－550,935元＝1,059,139元）。惟本件債務人之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僅受償14萬6,913元（計算式：147,645元－郵務送達費732元＝146,913元）（見附表B欄）。故本件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，自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應不免責規定之適用。

(三)消債條例第134條部分：

1.第134條第2款、第8款部分：債權人張晟主張債務人未據實陳報金融帳戶並開立新帳戶，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、8款所定事由云云（見本院卷第39頁至第41頁）。惟金融帳戶本身並非財產，尚非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應記載之事項。況債務人於聲請清算程序中，業已提出其名下所有存摺及交易明細等資料到院（見清算聲請卷第71頁至第353頁），並未隱匿帳戶內之財產或交易資料，自難認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、第8款所定不免責事由。

2.此外，復查無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應為不免責裁定之事由，自不得依此規定裁定不免責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債務人雖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形，然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

事由，且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債務人免責，債務人亦無法提出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之證明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自應為債務人不免責之裁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周玉惠

附錄

一、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：

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

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。

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

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，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%以上者，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。

二、債務人嗣後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說明：

債務人於本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如附表F欄所示數額時，得依第141條規定聲請裁定免責。或繼續清償如附表H欄所示數額時，依第142條規定聲請裁定免責。

附表		(幣別：新臺幣，單位：元)					
編號	普通債權人	債權額 (A)	分配受償額 (B=A*R)	債務人依第133條規定所應清償之最低總額 (E=C-D)	繼續清償至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 (F=E-B)	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% (G=A*20%)	繼續清償至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%之數額 (H=G-B)
1	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70,418	1,223	8,816	7,593	54,084	52,861
2	啟鼎工程有限公司	31,376,325	141,896	1,022,968	881,072	6,275,265	6,133,369
3	張晟	225,000	1,018	7,336	6,318	45,000	43,982
4	吳圳益	614,000	2,776	20,018	17,242	122,800	120,024
總計		32,485,743	146,913	1,059,139	912,226	6,497,149	6,350,236
普通債權人已受償比例 (R)			0.452%	繼續清償至E欄所列數額，普通債權人受償比例			3.26%

(續上頁)

01

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數額： (一)欣陸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：15萬928元 1.111年8月至12月：15萬928元，業經債務人自承在卷（見本院卷第91頁），並有銀行存摺明細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370頁）。 (二)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：58萬7,059元 1.111年11月至113年7月：58萬7,059元，業經債務人自承在卷（見本院卷第363頁至第364頁），並有銀行存摺明細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373頁至第374頁）。 (三)台灣東利多股份有限公司：8萬6,284元 1.112年4月至5月：8萬6,284元，業經債務人自承在卷（見本院卷第91頁），並有員工薪資表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397頁至第403頁）。 (四)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：57萬2,006元 1.112年5月至113年7月：57萬2,006元，業經債務人自承在卷（見本院卷第363頁至第364頁），並有銀行存摺明細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406頁至第409頁）。 (五)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：21萬3,797元 1.113年4月至7月：21萬3,797元，業經債務人自承在卷（見本院卷第364頁），並有薪資單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449頁至第457頁）。 (六)總計：161萬74元（計算式：150,928元+587,059元+86,284元+572,006元+213,797元=1,610,074元）。 (C)	1,610,074
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之必要生活費用數額：債務人陳報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按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計算（本院卷第537頁），故其支出如下： (一)個人：55萬935元 1.111年8月至113年7月：55萬935元（計算式：111年度22,418元×5個月+112年度22,816元×12個月+113年度23,579元×7個月=550,935元）。 (D)	550,935